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0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任金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133,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133,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403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晶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62	83.6196	61,647	16.0457	1,286	0.3348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98,275	99.9338	33,847	0.0637	1,286	0.002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蔡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6	99.9002	是
3.02	关于选举陈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3.03	关于选举张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3.04	关于选举杨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姜登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4.02	关于选举吕文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6	99.9002	是
4.03	关于选举姜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李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5.02	关于选举陈芳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080,394	99.9002	是
5.03	关于选举段建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1,262	83.6196	61,647	16.0457	1,286	0.3348
3.01	关于选举蔡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3	86.2017				
3.02	关于选举陈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3.03	关于选举张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3.04	关于选举杨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4.01	关于选举姜登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4.02	关于选举吕文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3	86.2017				
4.03	关于选举姜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肖、乔颖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蔡晶晶先生、陈俊先生、张凯先生、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姜登峰先生、吕文栋先生、姜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蔡晶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晶晶;委员:陈俊、张凯。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文栋;委员:姜登峰、姜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朋;委员:吕文栋、张凯。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登峰;委员:姜朋、张凯。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杨女士、陈芳莲女士、段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金凯先生、周振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任金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俊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张凯先生、张丽女士、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明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丁一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丁一凡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50866160

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能鲲先生、赵留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邵水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丽女士: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九军团(数字创意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付磊先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服务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明霞女士: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恒先生: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丁一凡女士: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一凡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4-106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告,公告显示,2020年公司无偿受赠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90%股权事项实为关联方捐赠,同时根据诉讼判决书,亳州纵翔作为共同债务人之一应当承担有关房产付款义务,公司在三季报中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导致2024年三季度末净资产为-0.38亿元。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根据公告,2020年公司无偿受赠张东旗持有的亳州纵翔90%股份实际捐赠人为李明。根据前期诉讼判决公告提及的《还款协议书》等有关债权债务协议及安排情况,相关资产在捐赠给上市公司时实际未支付179套房产的购房款,在捐赠给上市公司后由何伟通过抵债方式支付,其后实际由李明和亳州纵翔与何伟签署相关还款协议。根据公告,公司认为亳州纵翔作为共同债务人之一,应对购房债务承担付款义务,本期计提预计负债5,066.68万元。请公司:(1)结合诉讼判决书、《还款协议书》及公司核实等情况,说明公司认定该笔捐赠人为李明的理由和依据;(2)说明认定亳州纵翔作为共同债务人的理由和依据,相关房产是否实际在亳州纵翔捐赠给上市公司后由亳州纵翔自行购买,亳州纵翔在2020年度是否应承担有关购房债务,捐赠时评估作价是否真实、公允,前期是否存在债务隐瞒;(3)说明预计负债金额具体测算过程,以及公司在本期而非以前年度计提负债的理由和依据;(4)结合对以上问题的核实情况,审慎判断捐赠有关事项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依规及时更正前期财务数据。请会计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意见。

二、根据2024年三季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增长48.14%,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佩冉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冉化妆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期预付款项为7,554.80万元,相较2023年期末增长143.25%。请公司:(1)说明本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关营销服务本期开展情况;(2)披露化妆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合作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结合佩冉化妆品本期经营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3)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付款情况,包括付款对象、涉及产品或服务、付款时间和金额、合同执行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结合经营模式和支付政策等情况,说明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意见。

三、根据三季报,目前公司净资产为负,涉及多起重大诉讼,如相关情况在第四季度末明显改善,公司将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财务类退市。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采取合规有效措施切实改善基本面。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于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105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为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3,002,493元以及利息(以33,002,493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一审和终审判决情况对该次诉讼计提预计负债50,666,781.86元,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皖民申643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于2024年9月9日通过法院专递收到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于2024年9月6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4)皖1602执6864号],因亳州纵翔(一审被告)、李明(一审被告)与何伟(一审原告)追偿权纠纷一案,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亳州中院”)作出的(2024)皖16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何伟向谯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谯城法院已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临2024-093))。

二、本次再审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不服亳州中院作出的(2024)皖16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申请人亳州纵翔提出如下再审请求:

1. 撤销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7月17日作出的(2024)皖16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为驳回被申请人何伟要求再审申请人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

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何伟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案件再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2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8	2024/11/11	2024/11/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11日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库存股不参与本次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19,398,5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414,737.8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8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武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离职员工退伙份额,产生库存股371,205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319,398,521股扣减公司库存股371,205股,将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1,319,027,31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42元(含税)调整为0.04201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12,337.5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9,027,316×0.04201)÷1,319,398,521≈0.04200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200)÷(1+0)=前收盘价格-0.042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8	2024/11/11	2024/11/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378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37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37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2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的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其中,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45名,代表公司股份3,160,879,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168%。

经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6,41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7%;反对30,810,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8%;弃权3,653,7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38,214,222股,占出